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陳均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佛廣大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170元（含短少工資99,975元、加班費180,045元、勞退新制6%應提繳金額39,600元、教召未給予公假7,7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1,000元、年終獎金3,85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500（計算式：3,750元 $\times$ 2/3=2,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50元（計算式：3,750元－2,500元=1,2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祝語萱